

2022 年度教育部-华为 “智能基座” 优秀教学资源奖励计划申报通知

为了推动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项目的建设、推广与应用，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联合工作组决定实施“智能基座优秀教学资源奖励计划”，包括“智能基座优秀教材奖励计划”和“智能基座优秀在线课程奖励计划”。现将 2022 年度的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首批签约的 72 所高校老师具备申报资格；17 个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老师具备申报资格。

2. 申报教学资源需融入鲲鹏、昇腾、华为云等最新产业技术，能够准确阐述“智能基座”相关课程的基本概念（理论）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，结构设计合理，选材恰当准确。

“智能基座”相关课程包括计算机组成与结构、计算机系统、汇编语言、高性能计算、并行计算、操作系统、Linux 技术、程序设计、云计算、软件工程、大数据、数据库、人工智能导论、智能芯片原理与应用、深度学习、计算机视觉、机器学习、模式识别、人工智能程序设计、智能系统与应用(机器人、无人驾驶等)、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推荐高校将“2022 年度教育部-华为‘智能基座’优秀教材奖励计划申报表”或“2022 年度教育部-华为‘智

能基座’优秀在线课程奖励计划申报表”（Word 文件及盖章版 PDF 文件）及支撑材料按照附件要求提交至奖励计划工作组邮箱：hanfei@hep.com.cn

推荐截止日期：2022年10月16日24:00。

三、联系人

奖励计划工作组：

罗静，13910200082；高小鹏，13911392138

附件 1：2022 年度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优秀教材奖励计划遴选工作安排

附件 2：2022 年度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优秀在线课程奖励计划遴选工作安排

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联合工作组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 2

“智能基座” 优秀在线课程奖励计划 遴选工作安排

一、 遴选范围

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上线的在线课程，且申报推荐的课程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首批签约的 72 所高校老师具备申报资格；

(二) 17 个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老师具备申报资格。

二、 遴选条件

(三)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贯穿课程始终，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，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。

(四) 准确阐述“智能基座”相关课程的基本概念（理论）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，结构设计合理，选材恰当准确。“智能基座”相关课程包括计算机组成与结构、计算机系统、汇编语言、高性能计算、并行计算、操作系统、Linux 技术、程序设计、云

计算、软件工程、大数据、数据库、人工智能导论、智能芯片原理与应用、深度学习、计算机视觉、机器学习、模式识别、人工智能程序设计、智能系统与应用（机器人、无人驾驶等）、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。

(五)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,体现先进教育理念,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。课程定位准确,具有开放、共享的特征,在授课对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,资源配置、考核评价方式合理,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。

(六) 课程应至少完成一轮公开运行,有必要的教学运行服务,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;应完成一轮校内教学应用,在教学改革、教学效果等方面具有示范推广价值。

(七) 课程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,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教学团队成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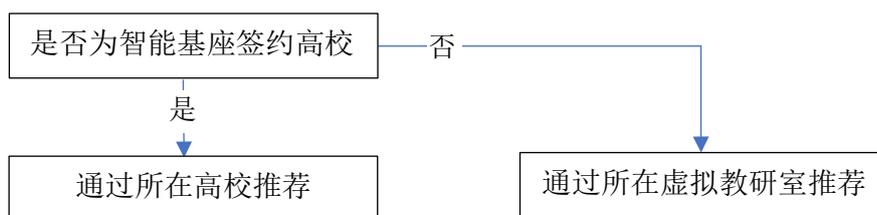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 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推荐单位为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项目首批签约的高校,以及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。

(二) 课程负责人向高校或所在虚拟教研室提出申请。

(三) 申报流程:





四、 遴选办法

（一）申报课程由高校或虚拟教研室进行初选，并推荐至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优秀教学资源奖励计划工作组（简称奖励计划工作组）。

（二）奖励计划工作组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。评审委员会给出建议入选名单，报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联合工作组（简称联合工作组）审定。

五、 材料报送

（一）高校或虚拟教研室联系人收集本单位确认推荐的《智能基座优秀在线课程申报表》，并将申请书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文件以及相关附件，提交至奖励计划工作组邮箱：hanfei@hep.com.cn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6 日 24:00。

六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	联系方式
蒋建伟	13801653257
韩飞	010-58581460
苏婉怡	13632677067

教育部-华为“智能基座”联合工作组

2022 年 8 月 29 日